

国际特赦组织

香港时间7月29日星期二5:00am(格林威治时间7月28日星期一21点)前不得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奥运倒数 一违背承诺 (更新)

自从2008年7月发布了《奥运倒数一违背承诺》(Index: ASA 17/089/2008)的报告，国际特赦组织又收到新的信息，以澄清报告中的某些问题，并提供最新情况：

[英文版报告第9-10页] 住房权利活跃人士**叶国柱**本该在2008年7月26日刑满获释，但他现在有可能会被关押到2008年奥运会和残奥会结束以后。叶国柱的家人说，潮白监狱当局于7月22日打电话，通知他们不要在叶国柱原定出狱的日子(7月26日)去监狱接他。狱方说北京市宣武区的警察已经把叶国柱带走。宣武区的警察后来称，这是为了叶国柱家人着想，避免他们在奥运会期间遇到麻烦，这段时间警察会照顾叶国柱，但可能在2008年10月1日(国庆)以后才会允许他回家。7月26日，警察给叶国柱的家人一份拘留通知书，上面说叶国柱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而被关押在宣武区看守所。国际特赦强烈谴责当局持续拘禁他的做法，并继续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叶国柱。

[英文版报告第15, 16页] 关于《奥林匹克宪章》**第51.3条规则**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国际特赦组织要求国际奥委会作出进一步澄清。2008年7月23日，国际奥委会给国际特赦组织回信，称限制区包括非体育场所，如奥运村和主新闻中心等。国际奥委会补充：个人“在奥运新闻和转播中心或混合区，接受媒体采访时，可以自由地表达观点。”

国际特赦组织也对国际奥委会就51.3条规则解释的指导方针第四段提出关注，该段称，“奥运会参与者的行为必须遵守举办国的法律”。考虑到目前中国在法律和行为上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并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国际特赦组织注意到这段内容与准则的第一段自相矛盾，因为第一段说明“奥运会参与者当然可以表达他们的意见”。国际特赦组织注意到，北京奥组委自己制定的规则中对奥运会参观者的限制，要远远超过《奥林匹克宪章》第51.3条规则的限制。

在7月23日的回信中，国际奥委会表示他们将敦促北京奥组委尽快提供其指导方针的英文翻译，但没有说明他们是否已直接向中国当局表达对更广泛人权问题的关注。信中说，“国际奥委会一直建议运动员和访客遵守[举办国的]法律，不管他们是否赞同这些法律。国际奥委会不能强迫任何主权国家修改其法律。”

(完)